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陳淑萍

電話：02-89953519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pingchen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06001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41010000A_1060011353_doc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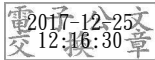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頒「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遵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為增進政府機關(構)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升工作品質及專業形象，特訂定旨揭守則。
- 二、旨揭守則電子檔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「認識我們/ 文檔法規/ 行政規則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